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涉有違反憲法、電業法相關規定及侵害人民生命權、財產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涉有違反憲法、電業法相關規定及侵害人民生命權、財產權等違失情事，本院為調查事實，於 99 年 5 月 11 日以 (99) 處臺調參字第 0990803947 號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說明見復，該公司以 99 年 5 月 27 日電輸字第 09905064841 號函、99 年 7 月 30 日電輸字第 09907011921 號函，檢附有關資料說明到院，案經陳訴人補充說明資料、本院赴現地實地勘查並調閱有關資料，並約詢臺電公司總經理暨相關主管人員後，經綜整相關資料，謹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一、臺電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是否違反電業法之規定，關乎私權之爭議，應循司法體系解決，應俟司法訴訟之結果定之，依本院相關規定，此部分應暫為不受理之處理。

(一)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後段亦定有明文。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

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 (二)前揭電業法之規定，旨在推動電業設置基礎設施以充裕電源，並兼顧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利，故倘臺電公司符合「必要時」及「不妨礙其（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實質要件，並履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自可依該條規定進行施工，經濟部有 90 年 8 月 1 日（90）經能字第 09004613000 號函釋在案，可資參照。上開函釋並釋明：「『電業法』第五十一條『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及『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規定，其立法原意係為確保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可於施工前提出異議權利，並於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時，得預以避免人身及財產危害損失，事後通知並不生補正瑕疵之效力，依法不得於事後補正該程序。電業未依法事先通知致生之損害，應依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辦理，或依司法體系解決。」本案臺電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全線約 24 公里，設置 75 座電塔，施工概可分為塔基施工及架線施工兩階段，塔基用地分別完成徵收或價購後，各階段施工開始之日期及書面通知線下業主之日期，彙整如下表：

線路區間	塔基施工(含裝塔)起迄	線下業主通知	架線施工起迄
#1~#5	94.01.21~96.11.27	97.07.21	97.09.01~尚未完工

#5~#9	94.01.21~96.11.27	96.10.31	96.11.26~96.12.17
#9~#30	98.04.24~99.06.30	99.05.11	尚未進場施工
#30~#43	95.08.02~99.06.30	99.03.10	尚未進場施工
#43~#57	97.12.20~99.03.17	99.02.03	99.02.28~目前停工中
#57~#77	93.12.17~97.02.26	95.06.02	95.08.14~98.11.09

(三)臺電公司興建系爭輸電線路工程，於他人之房屋或土地上設置線路，應依電業法第 51 條之規定，事先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惟所稱之「事前」，究係指塔基塔身之施工抑或指導線架設之施工，陳訴人之主張與被訴人之主張，容有不同。陳訴人援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認塔身既已建成，不論是否地方政府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線下地主異議時仍予以許可施工，實令人不免有迫於形勢之感，恐有違誠信原則，屬不當限縮異議權及行政行為介入行使之期間。臺電公司則援引經濟部 99 年 5 月 25 日經能字第 09900551220 號函示有關電業法第 51 條通知時程之規定：「倘電業因有必要而需於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導線時，無論塔基是否確定或塔身是否施工，凡於導線施工前業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即符合『電業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程序」。該公司提出輸電線路工

程性質較為特殊，鐵塔施設位置不確定因素甚多，塔基施工期間尚可能因塔基用地業主或鑑界結果而辦理移位(塔基必須施作於該公司取得產權之用地範圍內)，因此需至塔基施工後始能確定線下業主，故線下經過之土地於塔基施工時，尚不能完全確定線下業主為何人，故以導線施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始為合理之說明。又關於是否合乎「必要時」之要件，亦有不同主張，陳訴人認臺電架設電路並無必要性，且亦非為公益，而是為了私人企業之私益。而且所謂中科四期亦未合法，何來用電孔急云云。臺電公司則主張，南彰化地區原倚賴北彰化地區之彰化一次變電所供電，然該變電所業已運轉近30年之久，供電量已近飽和，導致距離該變電所較遠之南彰化地區供電能力即將不足，該公司不得不著手規劃系爭南投-彰林本線路。又南彰化地區近來發展迅速，包括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彰化二林精密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等已規劃或規劃中之開發計畫，而該公司依法既負有供電之義務，更添興建系爭南投-彰林線路以支撐南彰化地區用電之急迫性，系爭線路之設置並非僅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仍有供電予彰南地區及彰化二林精密園區等需求，又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開發素為國家重要建設，該開發案業經政府各單位本於專業詳細評估後許可進行，任意指摘其無設置必要，洵不可採，確有由臺電公司設置系爭線路以因應將來用電需求之必要云云。又關於是否合乎「不妨礙土地原有使用及安全」之要件，陳訴人與臺電公司之主張亦有不同，陳訴人認就高壓電纜線對人、屋之傷害而言，主管機關經濟部亦肯認電壓大小，對人身安全會有不同之危害，且高壓線經過，限制人民建築物高度及

使用，並且使得無法變更其他用途，對人民財產造成侵害並無法向金融機構貸款云云。臺電公司則主張，所有設置線路之規範均符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該規則已就供電線路之裝置規定國家標準之安全距離，只要符合該國家標準，應即屬安全無虞，況系爭線路距離地面高度遠高於國家標準云云。

(四) 經查，本案線下魏姓地主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妨害防止，於 99 年 3 月間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前揭民事判決禁止臺電公司為高壓電纜線通過原告所有土地之勝訴判決，案經臺電公司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55 號審理中。系爭線路所涉及之相關訴訟另有：防止妨害訴訟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81 號、99 年度訴字第 382 號、99 年度訴字第 383 號、99 年度訴字第 384 號等案。民事假處分案有 99 年度裁全字第 457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66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67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68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69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0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1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2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3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4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5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6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7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8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79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480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544 號、99 年度裁全字第 545 號等案。截至 99 年 8 月中，最高法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裁定駁回魏姓地主之再抗告（99 年臺抗字第 597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7 月 23 日駁回魏姓地主禁止臺電公司高壓線通過土地上方之假處分聲請案（99 年裁全字第 457 號）及 99 年 8 月 4 日駁回陳連○○等 6 案禁止臺電

公司高壓線通過土地上方之假處分聲請（99年裁全字第466、468-472號），其餘各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緣相關爭議涉及私權紛爭之認定，應由司法體系訴訟解決，並應俟司法訴訟之結果定之，依本院相關規定，此部分應暫為不受理之處理。

二、臺電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法尚無違誤。

（一）按本案系爭輸電線路鋪設長度約 24 公里，屬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之一部分，依當時（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輸電線路鋪設超過一百公里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查本案系爭輸電線路全長僅 24 公里，符合上開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又「第六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自 90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為期 8 年半，內容包含各項輸、變電工程，並係以臺灣全島為範圍之工程計畫，並非具體特定之工程，自不生環境影響評估之問題。復查「第六輸變電計畫」經修正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詢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該署函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有該署 95 年 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13527 號函在卷可稽，足證本案系爭工程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獲主管機關核准並合於法令。

（二）再查，縱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第 31

條第 8 款第 5 目之規定，「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本案系爭工程線路全長僅 24 公里，縱依現行法令，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與法令無違。

(三)至系爭工程興建之#45AR 臨時鐵柱佔用北勢寮防汛堤岸道路施工乙節，經查該公司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經該府 99 年 3 月 24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60078 號函限臺電公司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並拆除臨時鐵柱並將路面復原等情，業經臺電公司遵期拆除完畢並恢復路面，有彰化縣政府拆除前後之檔案照片影本可資比對，亦與本院履勘之結果相符，關於此部分，臺電公司尚無違失之情。

三、行政院允應督促經濟部就電業法線下補償之法源依據，儘速完成法律修正程序，以合理補償線下民眾之經濟損失，順利推動相關電力建設。

輸電線路沿線所經過之土地，目前尚無補償線下地主損失之法源依據。查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已增訂線下補償之法律依據，96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同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97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再函請立法院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院院會於 97 年 2 月 29 日決議將「電業法修正草案」交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程序。按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依法執行職務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釋字第 400 號、440 號、516 號等解釋均揭示此意旨，臺電公司在其營業區域內依電業法之規定盡供電義務，興建輸電工程，支應國家經濟建設之用電需求，對於輸電線路沿線之線下土地

所造成之價值減損，自應予以適當之合理補償。爰此，於法理上應有課予臺電公司線下補償義務之法源依據，以符社會公平。行政院允應督促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增訂電業法線下補償之法源依據，儘速完成法律修正程序，以合理補償線下民眾之經濟損失，紓解民怨，減少抗爭，順利推動相關電力建設。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參考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